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65/06-07號文件

2007年5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
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(下稱"局長")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7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《2007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及《2007年毒藥表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統稱"該等修訂規例")。該等修訂規例均於2007年4月24日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下稱"管理局")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。

2. 該等修訂規例旨在把5種物質，即碳酸鏽、丙呱維林及其鹽類、雷珠單抗、舍吡啉及其鹽類，以及替比夫定及其鹽類，分別加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，以及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附表第I部的A分部。
3. 局長除在發言擬稿提及該5種物質外，亦就該等物質提供補充資料。把該等物質加入上述規例後，任何含有該等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，均須根據處方，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。
4. 管理局認為，鑒於有關藥物的效用、毒性及潛在副作用，實有必要作出擬議的修訂。
5. 該等修訂規例經立法會通過後，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。局長建議把刊登憲報日期定於2007年5月18日。
6. 當局並無就該等修訂規例徵詢公眾或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
7. 從法律及草擬方面而言，並無發現該等修訂規例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家潤
2007年4月30日